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福田区
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82918333-093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是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组织各界别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知情问政、建言献策等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我单位 2023 年度总体工作

- （1）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 （2）发挥平台优势，助力河套合作区加快建设；
- （3）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协商议政工作质效；
- （4）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党内委员与党外委员、常委与委员的联络沟通；
- （5）强化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持续锻强“两支队伍”。

2. 我单位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构建“以党员带委员，以委员带全员”的双员双带工作机制，进工作站、进社区全面落实协商计划，使政协协商履职工作更好对接区委中心所需和基层民心所向；

（2）成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打造协商助推河套发展新平台，在河套开展以“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构建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等为主题；

（3）夯实“五福临门”协商矩阵，开展“福”字系列协商活动；

(4) 持续推进“书香政协”建设，线下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福联在线—青年政协委员座谈会”等读书分享联谊活动；

(5) 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把握，围绕“助推‘百千万工程’”“感受西部历史文化，聚焦‘一带一路’建设”“感悟恩来精神，坚守初心使命”等委员履职培训，推动委员“理论+实践”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委员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充分考虑了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发展需求，优先保障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确保了政协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制度，确保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预算编制程序公开透明，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征求意见，充分吸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预算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预算编制对各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资金用途和支出标准，提高了预算执行的可操作性和可控性。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 2023 年度针对全年工作目标，将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项目支

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明确了政协工作的总体目标，即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促进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针对总体目标，我单位进一步细化了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提升政协提案质量、加强政协委员培训、深化调查研究等，使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精准有效。绩效目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福田区实际情况和政协工作特点，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对各项绩效目标设定了具体的量化指标，如提案数量、培训人次、调研次数等，便于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评估。绩效指标不是一成不变，我单位将根据政协工作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确保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务合规性

严格执行预算，确保资金支出符合预算安排要求。所有支出均经过严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支出总金额 2,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7.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30.0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7.00 万元），项目支出 979.00 万元。2023 年年末执行数支出总金额 2,53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91.3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0.74 万元），项目支出 1,274.15 万元。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7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9%。根据评分标准：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②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99.99%×1 分=0.99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评价得分 0.99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99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各年度预算及决算均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在深圳政府在线及我单位官网予以公开，我单位在 2023 年按规定对 2022 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ft.gov.cn/bmxx-qt/ftzx/zxgk/yjsxx/content/post-10235211.html>，2023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的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ft.gov.cn/bmxx-qt/ftzx/zxgk/yjsxx/content/post-9585835.html>，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了财政透明度。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在收到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处室提出支付申

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按程序审批办理。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市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剂手续。

同时，我单位项目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账上原值为 211.40 万元，其中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4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 年度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均符合上级要求，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总体使用率较高。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单位资产调拨、报废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审批流程办理手续。该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单位核定编制数 18 人，2023 年末我单位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8.89%，根据评分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故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单位 2023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2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0.97%，根据评分标准：比率 $> 10\%$ 的，得 0 分；故该指标评价得分 0 分。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制订了《中共政协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中共政协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党组议事规则》《政协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其中《政协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基本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福田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2023 年度，所有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在内控建设及绩效评价方面，我单位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及绩效评价工作，在 2023 年认真编制了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相应绩效报告。

我单位 2023 年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报及绩效评价的通知文件制定

了我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并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并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和考核，推动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以及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知情问政、建言献策等活动。

1. 切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2. 探索开拓协商渠道，推动政协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3. 创新履职形式，充分发挥政协智库、界别（联组）和委员主体作用。建设高质量协商咨询委员会。筹办不同层面的委员论坛讲堂。
4. 发挥大团结大联合优势，广泛开展联络联谊活动。一是健全委员联络机构；二是落实委员联络制度；三是积极筹办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
5. 切实加强机关队伍建设，提升委员服务管理水平。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机关作风建设；二是严格抓好委员履职考核管理；三是继续抓好委员培训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为实现履职目标，我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认真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区政协党组、机关党组领导班子发挥引领作用，带头开展“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更

多智慧力量”等主题党课 10 多场，带头参加区委主题教育读书班、区政协联合读书班，结合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处级干部交流心得体会 20 多人次，带动机关全体党员创新方式，积极开展在线学、体验学、互动学，推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知行合一。

2. 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强化区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区政协 2023 年度协商计划、常委会工作报告、全体会议和党组重要工作均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22 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觉把区政协工作置于区委领导之下。

3. 建立“双员双带机制”机制，擦亮政协履职党建品牌

构建“以党员带委员，以委员带全员”的双员双带工作机制，进工作站、进社区全面落实协商计划，使政协协商履职工作更好对接区委中心所需和基层民心所向。发挥机关党员“红色引擎”作用，以“巾帼文明岗”创建为契机，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开展服务居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等志愿实践活动，以特色党建引领带动政协党建品牌“亮”起来、“活”起来。

4. 发挥平台优势，助力河套合作区加快建设

成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打造协商助推河套发展新平台。在河套开展以“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构建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等为主题的协商活动 40 多场；举办 2 期河套专题委员培训班，提交学习研究报告 8 份，走访河套企业 30 多家，提交河套相关提案 31 件。

5. 发挥专业优势，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走深走实

组织两批次共 60 余名农业、科学技术、经济等界别委员前往内伶仃福田自然保护区开展视察，形成“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民主协商建议书。发挥政协委员专业优势，组织委员广泛参与污染防治、植树造林、立面建设、生态宣传等，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献计出力。

6. 以委员为桥梁，发挥统战职能作用

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党内委员与党外委员、常委与委员的联络沟通，累计开展座谈交流 60 多次。加强与澳门中华民促会、香港潮青会、民族地区联系交流，组织港澳委员参与调研、考察、协商活动 10 多场，开展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交流座谈会，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赴港期间邀请 32 名港澳委员开展“深圳（福田）—香港经贸合作交流”协商座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5.67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7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43%，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故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总预算 77.37 万元，实际支出 70.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43%，根据评分标准：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

率 $\leq 100\%$ 的，得 2 分；故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效率性

（1）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单位共有 14 个二级项目，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均大于或等于 90 分，视为已完成，截至目前已完成 12 个项目，完成率为 85.71%，其中 2 个未完成的项目主要是疫情防疫经费，因 2023 年全面开放，不再投入防疫管理工作，故防疫经费无支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12/14 $\times 100\% \times 6$ 分=5.14 分。

（2）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 2023 年度四季度的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2,654.29 万元，第一季度支出额 751.64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8.32%，当季序时进度 25%，则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13.28%，指标评价得分 1.13 分；

第二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2,654.29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额 1,334.30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0.27%，当季序时进度 50%，则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100.54%，指标评价得分 1.00 分；

第三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2,654.29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额 2,031.91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6.55%，当季序时进度 75%，则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102.07%，指标评价得分 1.02 分；

第四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2,654.29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额 2,536.23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5.55%，当季序时进度 100%，则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7.71%，指标评价得分 0.96 分；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103.4%，指标评价得分2.00分。

综上所述，此指标共6分，指标评价得分6分。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好各项重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开展“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更多智慧力量”等主题党课10多场；

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2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觉把区政协工作置于区委领导之下；

③河套开展以“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构建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等为主题的协商活动40多场；举办2期河套专题委员培训班，提交学习研究报告8份，走访河套企业30多家，提交河套相关提案31件。借助市政协“委员议事厅”平台，聚焦“发展河套优势·共建创新特区”，邀请300多名市、区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现场共商河套发展之策，122.6万人同步在线观看，扩大了河套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④夯实“五福临门”协商矩阵，开展“福”字系列协商活动81场，其中“福智·区委书记与政协委员面对面协商座谈会”聚焦“首善治理”“首善文明”提出意见建议201条；“福商·区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围绕“加快构建和完善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联合企业家、专家提出意见建议175条；“福声·思享汇”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双月协商、知

行学堂、委员讲堂等 62 场；“福言·民情恳谈会”开展协商活动 16 场，汇聚民情意见 70 多条；“福聚·社区民生议事会”开展协商 30 场；

⑤开展助推‘百千万工程’”“感受西部历史文化，聚焦‘一带一路’建设”“感悟恩来精神，坚守初心使命”等委员履职培训，推动委员“理论+实践”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委员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

综上所述，此指标共 8 分，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3. 效果性

（1）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

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围绕深港联动、“三大新引擎”、“双典范城区”建设等课题，建真言、献良策、聚共识，以协商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强主题教育精准性和实效性。坚决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强化区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区政协 2023 年度协商计划、常委会工作报告、全体会议和党组重要工作均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2）提升政协协商和民主监督效能

聚焦区委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围绕“一榜三令”之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深入走访调研全区“双减”工作落地情况。组织和推荐委员参加区直部门民主监督活动 150 人次。在履职为民上提质增效。打造“福联在线”协商链条，建立“一委双进三通四

联”机制，增设“委员接待日”，激活29个委员工作站，开展协商履职活动390多场，组织委员走访界别群众1万余人次，助推解决群众身边的各类实际问题226个。在提案办理上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并全面启用提案办理系统，对标《深圳市政协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将政协全会期间立案的182件提案线上交办57家单位主办、会办。持续完善区委区政府、区政协领导领衔督办提案工作机制，10件重点提案率先制订办理方案，全力促进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3）不断加强协商议政工作

胜利召开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12名委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协商建言，提出意见建议52条。夯实“五福临门”协商矩阵，开展“福”字系列协商活动81场，其中“福智·区委书记与政协委员面对面协商座谈会”聚焦“首善治理”“首善文明”提出意见建议201条；“福商·区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围绕“加快构建和完善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联合企业家、专家提出意见建议175条；“福声·思享汇”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双月协商、知行学堂、委员讲堂等62场；“福言·民情恳谈会”开展协商活动16场，汇聚民情意见70多条；“福聚·社区民生议事会”开展协商30场。

（4）认真履行凝聚共识职能责任

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党内委员与党外委员、常委与委员的联络沟通，累计开展座谈交流60多次。加强与澳门中华民促会、香港潮青会、民族地区联系交流，组织港澳委员参与调研、考察、协商活动10多场，开展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交流座谈会，区委主要负责

同志赴港期间邀请 32 名港澳委员开展“深圳（福田）—香港经贸合作交流”协商座谈。以学习为纽带，深化联谊交友工作。持续推进“书香政协”建设，线下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福联在线—青年政协委员座谈会”等读书分享联谊活动 30 多场次，线上以“福政履职”为平台，分享重要会议精神、理论文章等 20 多篇。

（5）以制度建设促进作风建设

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功能组）工作和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11 项制度机制，完善组织体系、思想教育体系、平台体系、制度体系，以制度建设不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效。

该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致力于确保每一位信访者的权益得到妥善保障。具体而言，我们制定了《福田区政协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来确保信访办理的公平性和高效性，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信访事项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通过这些措施，在群众信访办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信访事项的受理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均得到了大幅提升。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群众相关意见及投诉，不存在未回复及超期回复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单位始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方便公众了解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定期开展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和提升，群众调查结果基本上均为满意，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2、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实施计划完善，流程顺畅，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3、加强交流，注重反思。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重视与涉及部门多方沟通，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未能全部完成，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指标可衡量性不够；三是经济成本控制努力程度和控制效果还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规范化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并加强绩效实现的监督跟踪；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快支出进度；三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全

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相对固定的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控性；四是加强经费支出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单位员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2、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实现预算与绩效的有机结合。

4、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共享，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7.13。得分详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测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确定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进专项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4.发生截留、挤占、挪用支出，违反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到位的酌情加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0.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99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1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部门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民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值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合计					97.13